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京华联包头青东路购物中心、北京华联大屯购物中心、北京华联马鞍山金色新天地购物中心以及北京华联公益西桥购物中心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拟终止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033.7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保证并承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126）。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投资完成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2,161.9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883.63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保证并承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126）。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镭寓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镭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镭寓”)12,557万元有限合伙份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为14,335.39万元人民币,受让方为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方为上海磐信镭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万丽镭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确认方系上海镭寓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华联集团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中信产业基金负责中信夹层的日常经营和投资决策。同时,中信夹层作为交易对手方参与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完成后,中信产业基金将间接持有公司18.68%的股份。综上所述,认定中信夹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份额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交易以实现投资收益及优化资本循环利用为目的,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并使中小股东在短期内切实分享到公司投资增值带来的收益。3、本次份额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镭寓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125)。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

号四川大厦东塔区 5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30）。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